

“校園關愛教育活動”工作指引

1. 目的

為提升學生的幸福感，加強其心理素質，營造校園內師生和同儕間的關愛氛圍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下稱“教青局”）制定本指引，供學校於2021/2022學年起，善用班主任課、周會課等的時間，開展每月一次（或多於一次）具針對性的“主題”教育活動，制定校本具體工作計劃。

2. 適用範圍

2.1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小學教育階段及中學教育階段各年級。

2.2 學校可按幼兒教育階段、高中職業技術教育、特殊教育的實際需要，決定是否開展相關的“主題”教育活動。

3. 開展“校園關愛教育活動”的原則

- ✓ 在小學教育階段、中學教育階段，於每學年的9月至6月期間，安排於班主任課或周會課等時間，進行每月一次（或多於一次）具針對性，有利提升學生幸福感和心理素質的“主題”教育活動。
- ✓ 班主任課或周會課等屬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內“教學計劃表”的其他教育活動，而非教學活動（俗稱“正課”），因此相關“主題”教育活動無須進行測驗、評核、作業佈置。
- ✓ 學校宜因應學生在不同成長過程中，容易引發焦慮、負面情緒和行為，以及社會發展需要等因素，配合學習的周期特點，制定適切的“主題”，並可因應該學年的實際情況，以及社會突發事件等因素，適時調整或增潤“主題”。
- ✓ 學校開展相關“主題”教育活動時，宜結合具教育意義的紀念性日子、辦學特色等進行延伸，尤須包括配合12月4日“國家憲法日”，設定12月4日前的一周（或多於一周）為“普法教育周”，以聯動其他系列活動，推動學

生參與普法教育活動，提升普法教育的整體成效；且不影響學校在學年內的其他時間，繼續開展普法教育工作。

- ✓ “主題”教育活動的內容，應避免與學生原有正規課程（例如：“品德與公民”科、“常識”科）的內容重複。
- ✓ 學校可參考教青局提供的“主題”建議（見附件1），因應學生的年齡特點及身心發展需要，訂定校本每月開展的“主題”，以及設計具體的教育活動。
- ✓ 學校宜以靈活方式開展相關“主題”教育活動，不宜全由班主任/教師講授，應調動學生的積極性，讓學生通過經驗分享、情境或個案分析、討論、互動、遊戲等方式參與。
- ✓ 配合“主題”需要，除可由班主任或專科教學人員教授外，亦可邀請校外相關機構或人士、學生輔導員等教授或參與。

4. 參考資源

與教青局建議“主題”相關的資源，見附件2。學校可靈活選取和運用該資源，設計和開展多元化的“主題”教育活動。

附件：

1. “校園關愛教育活動”的“主題”建議
2. 資源光碟一隻